

機車、微行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停車棚(114.9.1)

A區(國中部自行車停放區)																								通道區	F區(預備區1)																																									
A9						A8						A7						A6						A5						A4						A3						A2					A1						F3						F2			F1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005	004	003	002	001	005	004	003	002	001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003	002	001	005	004	003	002	001						

車輛停放說明及注意事項：(114年9月1日公告)

1. 本停車棚共劃分8區，A～E區、G區為學生停放區，F區為預備區，H區為教職員停放區；車頭朝向分隔桿(黃桿)。
2. 學生車輛停放區說明：
 - (1)A區：國中部自行車停放區，不採分配停放，先到者優先停放。
 - (2)B區：高中部自行車停放區，不採分配停放，先到者優先停放。
 - (3)C區：高中部體育班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停放區，採申請人學生學號分配停放。
 - (4)D區：高中部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停放區，採申請人學生學號分配停放。
 - (5)E區：學生機車停放區，採申請人機車車號分配停放。
 - (6)F區：預備區
 - (7)G區：國中部體育班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停放區本學年度規劃為體育班微型電動二輪車停放區，採申請人學生學號分配停放。
 - (8)C、D區得視各學制學生申請情況，調撥車格提供停放。
 - (9)C9、D9為臨時充電區，提供微電動二輪車臨時充電使用，如有充電需求者請洽學務處申請。
 - (10)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機車，應依規定申請取得停車證後，依分配之車格停放。
 - (11)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個人行動器具」，因現行相關法規尚未開放行駛於道路，因此不受理申請進校停放。
3. 以下規範事項請同學們配合辦理，經勸導未改正者將取消校內騎駛及停放資格：
 - (1)校內騎駛時，應配戴安全帽、禮讓行人、放慢車速及不得有單車雙載(含以上)行為。
 - (2)上學期間 0700-1710，未經允許不得騎駛行政大樓、視聽大樓、水上運動中心、恆毅樓等建築 設施之間的通行道路。
 - (3)依規劃之學制、車型等區域停放。
4. 以下行為經糾舉勸導未改正者，依校規處份：
 - (1)校園騎駛車輛違反前述第3條規範者。
 - (2)蓄意破(損)壞他人車輛、停車棚各項設施，或隨意將個人物品、垃圾棄置停車場者。
 - (3)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機車，未經核准逕進入停放者。
 - (3)未經學校核准私接公用插座電源者。
 - (4)蓄意破(損)壞停車棚各項設施，或隨意將個人物品、垃圾棄置停車場者。
5. 依交通法規規範，自113年11月30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含使用中)須全面領牌，屆時如有未領牌之車輛將無法進校停放。
6. 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與罰款金額：
 - (1)113年11月30日後需完成掛牌，違者處1200元至3600元罰鍰。
 - (2)需投保強制險，未投保者將處750元至1500元罰鍰。
 - (3)年滿14歲才可駕駛，違者處600元至1200元罰鍰並禁止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 (4)行駛速率不得超過每小時25公里，違者處900元至1800元罰鍰。
 - (5)禁止載人，違者處300元至600元罰鍰。
 - (6)禁止擅自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違者處1800元至5400元罰鍰。
 - (7)需配戴安全帽行駛，違者處600元罰鍰。